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44 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薛 凌 賴振昌
孫大千 李應元 費鴻泰 羅明才 盧秀燕 蔡正元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 翁重鈞

列席委員 鄭天財 陳歐珀 李貴敏 廖正井 羅淑蕾 管碧玲
黃偉哲 李桐豪 楊麗環 邱文彥 周倪安 吳育仁
葉津鈴 邱志偉 王進士 潘維剛 徐欣瑩 陳怡潔
曾巨威 顏寬恒 徐耀昌 黃昭順 孔文吉 楊瓊瓔
廖國棟 呂學樟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 103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三)

中央銀行	總裁	彭淮南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國庫署	署長	凌忠嫻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關務署	署長	饒 平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臺北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高雄國稅局	局長	吳英世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慶華
中區國稅局	局長	阮清華
南區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紀珠
	總經理	蕭長瑞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素甜
	總經理	蔡吉盛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樂明
	總經理	林 怡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福燈
	總經理	康 繁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光曦
	總經理	高明賢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文雄
	總經理	林芳祺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朱潤逢
	總經理	林水永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安旋
	總經理	林讚峰
財政部印刷廠	廠長	連坤耀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103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四)		
行政院	副秘書長	蕭家淇
財政主計金融處	處長	蕭家旗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石素梅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國庫署	署長	凌忠嫻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關務署	署長	饒 平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主 席 薛召集委員凌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 錄 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三)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

(經中央銀行彭總裁、財政部張部長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薛凌、賴振昌、孫大千、李應元、羅明才、曾巨威、費鴻泰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彭總裁及財政部張部長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潘維剛、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中央銀行、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決議：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

- 一、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1,800 億

4,768 萬 6,000 元 (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收入) ，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二、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 1 兆 3,194 億 0,500 萬元，照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6 項 財政部 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7 項 國庫署 10 萬元，照列。

第 78 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79 項 臺北國稅局 20 億 5,03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0 項 高雄國稅局 4 億 3,49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0 億 9,08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 億 5,60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 億 2,22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6,077 萬元，照列。

第 8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8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8 項 財政部 15 萬元，照列。

第 89 項 國庫署 3,01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0 項 賦稅署 12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1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4,41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2 項 高雄國稅局 4,68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41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5,409 萬元，照列。

第 95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37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0,25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97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98 項 財政資訊中心 3,35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8 項 財政部 174 億 0,052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尚有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04年度財政部編列釋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共計144億元，較103年度法定預算倍增。財政部於103年度編列釋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計137億元，經立法院審查後刪減為75億元，而財政部預估103年稅收可大幅超徵，故該等股份釋出至今尚未執行。103年度稅收既可超徵，則在103年度基礎擴大，再加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推估104年度經濟成長率為3.51%之情況下，104年度之稅課收入理應可較預期增加；因此，104年度以釋股收入挹注收支差短，似已無必要性。

大量釋股雖可挹注國庫收入，減少財政赤字，惟立法院過去曾決議：「立法院未通過新的決議前，不得再編列相關釋股預算進行釋股股權移轉工作。」以及刪減103度釋股預算，均係對於一再以釋出政府持股籌措財源之方式有所疑慮；釋股僅能獲得一次性之收入，卻不利國家未來持續、穩定之財源。為顧及國家財政長期之穩健，該等釋股應予暫緩；爰全數減列財政部104年度出售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7億元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7億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賴振昌 薛 凌
李應元

- 第 89 項 國庫署 1 萬元，照列。
- 第 90 項 賦稅署 3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91 項 臺北國稅局 6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92 項 高雄國稅局 17 萬元，照列。
- 第 93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8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94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3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95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3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96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3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97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71 億 7,433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尚有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4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土地售價」365億4,418萬3,000元，雖較103年度減少28億餘元，惟該「土地售價」近幾年之預、決算數差異甚大，101年度執行數為153億餘元，執行率約30%，102年度執行數132億餘元，執行率則約37%，而103年度至目前為止，執行率更僅約25%左右。按國有財產法第53條條文於101年1月初修正施行後，大面積國有土地即不再標售，標售土地收入實已難再成長；年年編列大量土地出售，儼然成為虛列歲入以縮減帳面上財政赤字之工具。況土地於處分、移轉後，再不能產生任何收益；且將來一旦有公共用途之需，政府將失去規劃運用之權利。爰此，104年度國有財產署「財產收入」第2目第1節「土地售價」應予減列300億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賴振昌 薛 凌
李應元

- 第 98 項 財政資訊中心 8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5 項 財政部原列財政部 160 億 2,438 萬 9,000 元，除

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123 億 7,737 萬 5,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1 億 3,912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

第 6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4 億 3,064 萬 6,000 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該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5 項 財政部 2 億 3,37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6 項 國庫署 29 億 9,76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7 項 賦稅署 3,235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8,47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9 項 高雄國稅局 3,04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0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70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1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80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2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6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16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 億 4,91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95 項 財政資訊中心，無列數。

10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

（經行政院蕭副秘書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財政部張部長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許添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

薛凌、賴振昌、費鴻泰、曾巨威、李桐豪、李應元、羅明才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蕭副秘書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盧秀燕、潘維剛、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決議：

- 一、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審查結果如下：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741 億 5,192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有鑑於每逢選舉各地方首長候選人，經常提出不切實際的公共建設，也造成事後的蚊子館林立等現象，因此，為杜絕此等浪費現象，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蚊子館如何與補助款連結，亦即對於蚊子館如何減少補助款的機制，於 3 個月提出相關辦法。

提案人：賴士葆 賴振昌 薛凌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第 28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照列。

第 29 款 第二預備金 75 億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 二、本委員會負責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公務

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併入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林召集委員德福、薛召集委員凌出席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 一、有鑑於國際油價跌跌不休，然公務車之油價編列仍維持每公升 35.1 元之預算編列，此和市面油價販售價格每公升約 31 元，多編列約 1/6 之經費。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其他各部會，對於公務用車油費編列之預算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羅明才 李應元

散會